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572號

債 權 人 晶贊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乃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晶贊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

(二)確認事實理由債務人應付仲介費「新臺幣壹拾伍萬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仲介費確認單仲介費新臺幣15,000元不相符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